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大海大办发[2021] 4号

关于 2021 年劳动节有关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现将我校 2021 年劳动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根据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,5月1日(星期六)至5月5日 (星期三)放假,共5天。

取消第9周社会实践周安排。4月25日(星期日)补第10周星期一的课程,5月8日(星期六)补第10周星期二的课程,5月6日(星期四)、7日(星期五)分别上第10周星期四、星期五的课程,第10周星期三的课程由老师自行安排补课。

第10周以后的校历整体前移一周,即第10周上第11周的

课,第11周上第12周的课程,以此类推。

有需要调课的老师请提前与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联系。

二、有关事项和要求

- 1.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。认真落实《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(更新版)》、《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20 条(修订版)》等文件要求,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
- 2.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节前各单位(部门)要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,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,切实落实防火防盗等各项安全措施,贵重仪器设备、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要妥善保管,确保安全。由保卫处牵头,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对黄海校区、渤海校区及大学生公寓进行安全大检查;应用技术学院对本校区进行安全大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,要采取切实措施及时整改,确保校园安全。
- 3. 加强值班值守,严格落实假期带班值班制度。具体要求如下:
- (1)学校办公室、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院)、学生工作处、 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、渤海 校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应用技术学院、图书馆单独安排本单位(部 门)做好值班。
- (2) 机关部门、办事机构、直属企业除上述单独安排值班 部门外,均由学校办公室统筹安排学校总值班(另行发布),日

间值班时间为 8:00-17:00,值班地点设在行政办公楼 311 室(党员活动室),电话:84762652;夜间值班时间为 16:00-次日 8:00,地点设在渤海校区教师公寓 103 室,电话:84763802。

以上单位(部门)请于 4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,将值班人员统计表(附件)报学校办公室行政科,联系人: 谭力,电子邮箱: xzk@dlou.edu.cn。

- 4. 做好假期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等工作。各学院、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院)、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团委等有关单位(部门)要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、管理及服务工作,提高学生防范人身财产安全及意外伤害的意识,杜绝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
- 5.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, 教职工离连要正常履行请假 手续。
- 6. 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单位(部门)节日期间如有 重要工作安排及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有关校领导及部门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值班人员统计表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